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:3360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

20號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林季玄

電話:3821500#1211

電子信箱:10054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、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

表、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

(376436300A 11400277482 ATTACH1. pdf · 376436300A 11400277482 ATTACH2.

pdf · 376436300A 11400277482 ATTACH3. pdf ·

376436300A\_11400277482\_ATTACH4.pdf \ 376436300A\_11400277482\_ATTACH5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

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

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第

1140000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:電2025/10/15文

區長 蘇佐璽



第1頁,共1頁